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各项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2022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4/2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2/4/25	2022-009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4/2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4/29	2022-017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2/6/2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22/6/23	2022-02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九届监事会紧急会议	2022/7/16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7/18	2022-040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8/29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
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2022/10/23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

报告期内，为维护股东利益，监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1次，会议的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提请召开董事会的情形。此外，公司监事通过列席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会议，了解和掌握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未发现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办公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均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控制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高治理水平，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事学习和培训，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